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7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董事长办公室。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延续人民币5.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该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7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7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5、审批程序: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7-07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延续人民币5.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该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12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084）,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5月4日出台的财税（2016）49号文件,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高新技术企业的15%调整为重点企业的10%。公司2017年已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12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停牌。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交易结构、交易标的等涉及的相关事项复杂,尚需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及确认,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亦正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停牌时间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停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收购和企业兼并,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上海思立微系一家注册于上海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SoC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触控传感器、指纹传感器等相关电子元器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市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截至目前,上海思立微控股股东为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程泰毅。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2）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5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发生。经审议表决,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13项和14项议案被参会股东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经过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包括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及两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63,412,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3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5人,代表股份15,526,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8人,代表股份78,939,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94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戴易律师、秦峰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7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2%;反对1,18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33%;反对1,182,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5%;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1%。

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56,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522%;反对17,466,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26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69%;反对96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3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

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8,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957%;反对18,06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805%;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3,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2%;反对1,559,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16%;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选举牛东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61,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527%;反对17,803,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539%;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5,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3%;反对1,30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95%;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

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选举魏福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3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3193%;反对17,873,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1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51%;反对1,370,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50%;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9%。

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选举徐敬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3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608%;反对18,01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17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498%;反对1,50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6%。

表决通过。

议案7.00关于选举谢健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11,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08%;反对1,34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925%;反对1,34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9%。

表决通过。

议案8.00关于选举杨智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6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51%;反对18,259,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31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518%;反对1,756,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7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2%。

表决通过。

议案9.00关于选举王重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78,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2467%;反对17,87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49%;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57%;反对1,373,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24%;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9%。

表决通过。

议案10.00关于选举李培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2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125%;反对17,42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91%;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53%;反对926,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28%;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9%。

表决通过。

议案11.00 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0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06%;反对17,651,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608%;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6,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408%;反对1,14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73%;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9%。

表决通过。

议案12.00关于选举谭岳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5,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92%;反对60,931,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8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8%;反对14,005,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95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表决未通过。

议案13.00 关于选举喻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9,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044%;反对60,777,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992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23%;反对13,851,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01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表决未通过。

议案14.00关于选举冯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23%;反对60,787,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04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7,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04%;反对13,861,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63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表决未通过。

议案15.00关于选举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41,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5535%;反对18,132,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03%;弃权1,165,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86%;反对1,63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88%;弃权1,165,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25%。

表决通过。

议案16.00关于选举赵桂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8,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78%;反对1,05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58%;弃权1,34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175%;反对1,054,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83%;弃权1,34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3,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3%。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送达的《关于切实履责不将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计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函》。

公司董事会在会议现场答复如下意见:上述函件内容所涉及的是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治理事务,公司董事会无权审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身份与资格合法有效,作为代表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对本次大会列明的各项议案的表决与投票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易 秦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责不将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计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5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牛东继、魏福新、王重胜、贾洪文,其中王重胜、贾洪文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杨世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贾洪文、王重胜,其中贾洪文、王重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贾洪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牛东继、王重胜、李培根,其中李培根、王重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王重胜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世江、李培根、贾洪文,其中李培根、贾洪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选举李培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牛东继董事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 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wfx0523@sina.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邮政编码:73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敬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福新先生和徐敬瑜先生的简历请参阅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3）的相关内容。金丽冰女士的简历附后。

1、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徐敬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原高级副总裁贠文杰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但仍继续 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贠文杰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呼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呼星先生的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931-8449039 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huxing99yan@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邮政编码:73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丽冰女士,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兰州针织厂团支部书记,兰州广场购物中心广告策划副总经理,兰州啤酒厂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要分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金丽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呼星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 学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总经理秘书。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呼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5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毛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毛宏先生的简历请参阅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0）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